

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、審查、畢業與遷離作業要點

98年12月25日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通過
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管理事宜，依國立聯合大學育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進駐申請

1. 申請資格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政府相關法令認定之企業，以科技研發、知識或技術服務為營業項目，其技術/產品/服務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；或企業內有志從事新產品/技術研發之團隊，有成立新創事業之計畫者，均可向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

2. 申請應備文件

- (1) 身分證、公司(商業)執照影本或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書。
- (2)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3) 培育進駐申請書。
- (4) 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- (5) 廠商進駐需求申請表。
- (6) 計畫書(綱要)。

3.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

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，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完畢後，以書面通知。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，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。

二、審查作業

1. 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，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並視個案邀請校內外專家2~3人擔任審查委員。
2.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。(不含資料補正)
3. 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1)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 - (2) 邀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。

4. 評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申請資格。
- (2) 主力技術/產品/服務之創新性、具體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3) 計劃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4) 團隊成員學經歷、投入時間。
- (5) 未來三年內財務狀況評估。
- (6)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
5.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
三、畢業/遷離作業

1. 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，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。

- (1) 進駐期間已屆滿。
- (2)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。
- (3) 其他特殊原因。

2.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搬遷。

- (1) 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- (2)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- (3) 營運項目明顯與營運計畫書相背。
- (4)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- (5)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。
- (6) 其他重大事項。

四、延長進駐作業

1.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- (1) 廠商提出新企劃、新產品研發案。
- (2) 原計劃研發時間延長。
- (3) 其他特殊原因。

2. 進駐企業每次申請延長進駐時間至多為三年，若有具體回饋事實，最多可進駐六年。

3. 本中心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育成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